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277號

原　　告　麗寶W1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賴振卿
被　　告　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寶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係設在「新北市五股區」，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且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函文亦為如此記載，繼經本院函詢原告，確認兩造間就原告本件請求並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參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